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要點

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 年 6 月 28 日110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:

（一）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訂定導師辦法，以發揮導師功能。

（二）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16111號函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 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。

二、導師遴選原則:

（一）凡本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，但依實際需求時，報教育 局核可後，仍得由代理教師擔任之。

（二）高職部及巡迴班每班配置乙名，國中部和國小部每班配置兩名；國小、國中部雙導搭配原則，依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二人自行協調為優先。

（三）本校導師遴選作業時流程，如下：

1、 每年六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公布新學年各類別導師缺額，製發擔任導師意願及 擔任高職部綜合職能科、保健按摩服務科等班別導師優先順序調查表，供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畢業班導師)填寫。

2、 填寫高職部綜合職能科、保健按摩服務科等班別導師優先順序不可重複。

3、 調查表回收後,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不足時,所需之缺額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4、 於新生報到前一周公告擔任導師名單為原則。

（四）自願擔任導師人數過多時，國中部教師由學務處協調導師接任班級，若協調不成時，得比照高職部遴選方式辦理，高職部教師依其填寫之類別優先順序遴選；高職部綜合職能科、保健按摩服務科等各班別優先順序相同時，保健按摩服務科導師以修畢點字及定向行動學分之教師優先遴選，其餘則依積分制比序決定，以積分較高者優先遴選，若有相同積分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
（五）當自願擔任導師數不足時，遴選優先順序依積分制比序決定，以積分較低者優先遴選，若有相同積分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
（六）已接任班級之導師因調校或接任行政工作及不可抗拒因素、特殊狀況等,無法任職導師，其所遺留之導師空缺，遴選優先次序如下:

1、 曾任原班級之導師，自願擔任者。

2、 原班級專任教師，自願擔任者。

3、 同年級之專任教師，自願擔任者。

4、 其他年級之專任教師，自願擔任者。

5、 卸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自願擔任者。

6、 如無自願者,由專任教師依積分制比序決定，以積分較低者優先遴選，若有相同積分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七)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兼導師職務:

1、 患有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等級證明

需長期療養，經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。

2、 領有中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懷孕者得優先免兼導師職務。

3、 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，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者，得簽請免兼導師職務。

三、積分制：

（一）積分之計算以本校實際服務年資為主，積分採計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擔任主任、秘書，一年採計 4 分。

（三）擔任組長(含資訊執秘、午餐執秘、借調教師，兼任或兼辦擇一採計)，一年採計 3 分。

（四）擔任導師，一年採計 3 分。

（五）擔任協辦行政，一年採計 2 分。

（六）擔任專/科任，一年採計 1 分。

（七）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，累計 2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採計 1.5 分，累計滿 5 個月未滿 8 個月採計 2 分，累計滿 8 個月(含寒暑假)未滿 11 個月採計 2.5 分，未滿 2 個月者不予計分。

（八）轉任本校各部別時，積分併計。

四、導師任期：

(一)高職部導師一任以三年為期、巡迴班導師一任以一年為期，任滿一期得於次年免兼導師一年。

(二)導師因進修、請假或其他因素無法兼任導師工作滿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者不得 再回任原班兼任導師，未滿一年者得回任原班兼任導師，但經簽陳 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導師工作要項:

（一）處理班級事務及班級經營事宜。

（二）出席相關會議與集會。

（三）執行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。

（四）負責與學生家長聯繫工作，填寫家庭訪問紀錄表。

（五）掌理班級教室設備、整潔（含公共區域）及指導學生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等。

（六）進行班級學生生活教育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
（七）隨時關心班級學生身心狀況，尋求相關資源介入。

（八）每日填寫班級教室日誌、學生點名卡、學生家庭聯絡簿等事宜。

（九）處理班級偶發及學生申訴事件。

（十）主持班級 IEP 及班級家長會議。

（十一）負責班級學生轉銜通報工作。

（十二）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及輔導事宜。

六、代理導師遴選原則：

導師請假，專任教師有義務依學務處排定擔任代理導師，並執行導師交待之班 務、特殊事項及導師工作要項 。

七、導師知能增長、支持機制:

(一)每學年舉辦新進教師研習，提升各項專業知能。

(二)定期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
(三)提供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(四)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
(五)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八、獎勵制度:

每學年結束，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，依據列舉事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核予獎勵。

九、導師由學務處依遴選結果提出建議人選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